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污水營運科
承辦人：李明憲
電話：07-7995678#2202
傳真：7991780
電子信箱：qwe0423@kcg.gov.tw

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02號3樓

受文者：聯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營字第1073806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施工前會議會議簽到表及會議紀錄(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本局「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

施工前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振勝營造有限公司、聯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污水營運科、本局勞安室

代理局長 韓榮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施工前會議

簽到單。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污水營運科

三、主持人：王聯

紀錄：李明憲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張明廷 代表人

聯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國財

陳正龍、張志程、陳偉凱

勞安室

提供書面資料

污水營運科

徐謀臣

王國生
洪武光

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

施工前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二、地點：本局污水營運科

三、主持人：王股長聖丰

記錄：李明憲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會與單位意見：略。

六、結論：

1. 本次會議訂定工程開工日為107年11月26日前申報開工。
2. 請承商確實依本局規定填寫「危害因素告知單」開工前轉知施工人員，實施教育訓練，並記錄簽名，留存備查。
3. 本案涉及局限空間及開挖，請依勞安室會議紀錄內容(如後附件)，請聯聖公司及振勝公司徹底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4. 契約訂有相關計畫書提審期程，請承商確實詳閱並遵照辦理，避免受罰。
5. 請承商於開工後先行調查三處工區：大勇路、中安路、二號運河污水系統，後續請聯聖公司與振勝公司擬定修繕及檢視方式，隨即進場施作。
6. 請承商於開工前提送駐點人員資料。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07年11月13日上午9時30分

勞安室會議紀錄內容

1. 本工程之工作安全協調會一併於本次施工前會議舉開，並於事前告知承攬商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措施。
2. 會議紀錄檢附經負責人簽署之危害告知單 1 份，承包商確實於開工前轉知施工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6 小時，每日施工前辦理職安宣導，並紀錄於施工日誌，留存備查，亦請監督人員不定期抽查。
3. 本工程潛在危害包括墜落、滾落、感電、捲夾、崩塌及缺氧等，請承商確實依危害告知單之危害防止措施辦理。
4. 承商如與再承攬人共同作業應設立協議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舉開協議組織會議。
5. 開挖 1.5 公尺應有擋土支撐，臨接道路作業注意交通維持。
6. 勞安人員應專任不得兼任其他標案工程。
7. 編列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器具請依規定設置與使用。
8. 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監造人員，請於本工程開工 7 日內，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網站 (<http://www.klsio.gov.tw>) > 線上填報 > 安全衛生宣導會，報名參加「營造作業安全及承攬管理講習會」，如有局限空間作業亦請至該處網站登錄。

9. 局限空間作業請現場配置急救人員及缺氧作業主管並準備下列防護器具：

四用氣體偵測器、背負式安全帶、救援三角架、圓形護欄、空氣呼吸器、送風機、防墜器、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局限空間作業注意事項告示牌等。

10. 職業災害發生請於 8 小時內通報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以免愈期受罰。

11. 開挖中不慎誤擊瓦斯管線或電纜請依本局「緊急處置標準作業程序」辦理。